

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八大队）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滨科技城）交通信号设备维护维修项目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伊滨公开-2024-37

招标编号：伊滨政采招标新(2024)0014号-1



中昌咨询
ZHONGCHANGZIXUN

采购人：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

采购代理机构：中昌（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0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53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3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53
4、评分标准说明.....	5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附件1:投标函.....	64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7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68
附件4:联合体协议.....	69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70
附件6:开标一览表.....	73
附件7:报价明细表.....	74
服务报价明细表.....	74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6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7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8
附件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9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9
附件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0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0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81
附件 11:辅助资料表.....	82
辅助资料表.....	82
附件 12: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84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84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6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7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8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9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0
附件 16:其他材料.....	91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10.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八大队)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滨科技城)交通信号设备维护维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八大队)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滨科技城)交通信号设备维护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8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伊滨公开-2024-37

2、项目名称: 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八大队)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滨科技城)交通信号设备维护维修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2958000.00元

最高限价: 295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伊滨政采招 标新 (2024)0014 号-1	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八大队)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滨科技城)交通信号设备维护维修项目 一标段	1029500.00	1029500.00
2	伊滨政采招 标新 (2024)0014 号-2	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八大队)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滨科技城)交通信号设备维护维修项目 二标段	957000.00	957000.00
3	伊滨政采招 标新 (2024)0014 号-3	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八大队)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滨科技城)交通信号设备维护维修项目 三标段	971500.00	971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八大队）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滨科技城)交通信号设备维护维修项目；

(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服务周期：一年；

(5) 标段划分：共三个标段；一标段为伊滨路（含）至安澜街（含）以及薰衣草附近两个信号灯等；二标段为孝文大道（含）至杨湾街（含）等；三标段为李村大街（含）以东至庞村镇、寇店镇及伊滨区乐道（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支持创新、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61.54.85.189/tpbidder>)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61.54.85.189/tpbidder>)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08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61.54.85.189/tpbidder>)。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08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环湖路与新源路交叉口隆安明珠广场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6805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昌（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枫叶路 25 号安装大厦 17 层 1706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253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253919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伊滨经开区（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379-633358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	----	-----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环湖路与新源路交叉口隆安明珠广场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6805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昌（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枫叶路 25 号安装大厦 17 层 1706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253919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八大队）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滨科技城)交通信号设备维护维修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支持创新、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6	招标编号	伊滨政采招标新(2024)0014号-1
1.1.7	项目编号	伊滨公开-2024-37
1.1.8	标段划分	共三个标段。一标段为伊滨路（含）至安澜街（含）以及薰衣草附近两个信号灯等；二标段为孝文大道（含）至杨湾街（含）等；三标段为李村大街（含）以东至庞村镇、寇店镇及伊滨区乐道（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1. 由招标人付款，分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每两个月按工作量据实支付一次。支付时中标人将两个月

		<p>内维修明细清单一并交采购人审核，核对无异议后，支付当次维修费用。合同服务期满后，全部结算资料由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甲方按照审定金额全额支付剩余维修费用。总支付金额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p> <p>2. 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是该笔款项经过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审核通过，并将该笔款项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款项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p>
1. 3. 1	服务周期	一年
1. 3. 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 3. 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1. 3. 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支持创新、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2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p>

		<p>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服务周期；</p> <p>付款方式；</p> <p>服务要求；</p> <p>其他：/</p>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p>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p>

		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优惠率。一标段优惠率不得低于6%，二标段优惠率不得低于6%；三标段优惠率不得低于6%，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为2958000.00元，其中一标段：1029500.00元；二标段：957000.00元；三标段：971500.00元；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工期等因素（赶工措施费自行考虑在报价内），投标人应依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及采购要求进行优惠率报价。</p> <p>2、本次招标为包工包料、固定优惠率总承包。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文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p> <p>3、结算办法：</p> <p>结算依据为：按照《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20）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后，结合供应商报价的优惠率计算最终金额，涉及的主要设备材料经认知认价后不参与优惠。结算时按照相应定额套价后报送评审，经评审后施工费（不含主材及设备费用）×(1- %) + 主材及设备费=评审审定金额，主材价格不优惠，最终按评审金额执行。</p> <p>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供应商所成交的总造价优惠率均不予调整。</p>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定标原则	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 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为中标候选人, 并确定第1名为中标单位。(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 最多可中一个标段。(为保证投标人的服务质量, 按标段顺序优先中取前一个标段) 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 则由招标人自主决定中标单位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 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 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价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p>3、根据有关要求，针对中标企业，招标人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一旦发现围标、串标、造假现象，一律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p> <p>4、监管部门：伊滨经开区（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379-63335885</p>
10	其他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20%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 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011) 46 号) 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1. 1. 6 招标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7 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8 标段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 2. 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 3 服务周期及履约验收

1. 3. 1 服务周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 3. 2 履约验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 4. 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5) 联合体协议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开标一览表
- (8) 服务报价明细表
-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4) 项目实施方案
- (15) 辅助资料表
- (16)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22)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4.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3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7.3.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无。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列程序确定中标人。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八大队）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滨科技城)交通信号设备维护维修项目；

(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服务周期：一年；

(5) 标段划分：共三个标段；一标段为伊滨路（含）至安澜街（含）以及薰衣草附近两个信号灯等；二标段为孝文大道（含）至杨湾街（含）等；三标段为李村大街（含）以东至庞村镇、寇店镇及伊滨区乐道（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服务内容

伊滨路（含）至安澜街（含）以及薰衣草附近两个信号灯一标段

序号	路段名称	序号	路口名称
1	伊滨路	1	枫叶路
2		2	东棘街
3		3	西棘街
4		4	诸葛大街
5		5	司马光路
6		6	康庄路
7		7	兰台路
8		8	中信路
9		9	梁村路
10	刘井巷	1	中信路
11		2	梁村路
12		3	司马光路
13	惠民巷	1	司马光路
14	孔明街	1	司马光路
15		2	梁村路

16	道湛街	3	中信路
17		4	龙顾路
18		5	科技大道
19	诸葛大街	1	司马光路
20		2	梁村路
21		3	中信路
22		4	玉林路
23		5	科技大道
24		1	司马光路
25		2	梁村路
26		3	中信路
27		4	玉林路
28		5	康庄路
29	西棘街	6	枫叶路
30		7	吉庆路
31		8	王府路
32		9	白塔路
33		10	科技大道
34		1	梁村路
35		2	玉林路
36		3	枫叶路
37		4	吉庆路
38		5	白塔路
39		6	科技大道
40	东棘街	1	梁村路
41		2	玉林路
42		3	兰台路
43		4	王府路
44		5	康庄路

45	安澜街	6	枫叶路
46		7	吉庆路
47		8	白塔路
48		9	新源路
49		10	科技大道
50		11	伊洛东路
51		1	司马光路
52		2	梁村路
53		3	玉林路
54		4	兰台路
55		5	王府路
56	谭翟街	6	康庄路
57		7	枫叶路
58		8	吉庆路
59		9	白塔路
60		10	新源路
61		11	科技大道
62		1	司马光路
63		2	梁村路
64		3	玉林路
65		4	枫叶路
66		5	吉庆路
67		6	白塔路
68		7	新源路
69		8	科技大道
70	科技大道	1	薰衣草路口
71	伊洛东路	1	伊洛东路规划路口

孝文大道（含）至杨湾街（含）二标段

序号	路段名称	序号	路口名称
1	孝文大道	1	枫叶路
2		2	康庄路
3		3	王府路
4		4	兰台路
5		5	玉林路
6		6	中信路
7		7	梁村路
8		8	司马光路
9		9	龙顾路
10	奥体西路	1	司马光路
11		2	龙顾路
12	环湖西路	1	新源路
13	玉溪西街	1	司马光路
14		2	梁村路
15		3	中信路
16		4	兰台路
17		5	康庄路
18		6	枫叶路
19		7	吉庆路
20		8	白塔路
21		9	新源路
22	文化西街	1	白塔路
23		2	立雪路
24		3	新源路
25	文化东街	1	白塔路
26		2	立雪路
27		3	新源路
28	玉溪东街	1	新源路

29		2	吉庆路
30		3	枫叶路
31		4	兰台路
32		5	玉林路
33		6	科技大道
34		7	中信路
35		8	梁村路
36		9	司马光路
37		10	光武大道
38	奥体东路	1	龙顾路
39		2	司马光路
40	光武大道	1	南山大道
41		2	龙顾路
42		3	司马光路
43		4	中信路
44		5	兰台路
45		6	王府路
46		7	康庄路
47		8	枫叶路
48	提驾庄街	1	新源路
49		2	白塔路
50		3	立雪路
51		4	吉庆路
52		5	申明路
53		6	枫叶路
54		7	康庄路
55		8	王府路
56		9	兰台路
57		10	玉林路

58		11	科技大道
59		12	中信路
60		13	司马光路
61		14	龙顾路
62	杨湾街	1	枫叶路
63		2	申明路
64		3	吉庆路
65		4	白塔路
66		5	新源路

李村大街（含）以东至庞村镇、寇店镇及伊滨区乐道三标段

序号	路段名称	序号	路口名称
1	李村大街	1	新源路
2		2	白塔路
3		3	立雪路
4		4	吉庆路
5		5	申明路
6		6	枫叶路
7		7	康庄路
8		8	王府路
9		9	兰台路
10		10	科技大道
11		11	中信路
12		12	司马光路
13		13	龙顾路
14		14	南山大道
15	创新街	1	中信路
16	咸宁寨街	1	新源路
17		2	立雪路

18		3	吉庆路
19		4	枫叶路
20		5	伊洛东路
21	玉泉街	1	新源路
22		2	白塔路
23		3	立雪路
24		4	吉庆路
25		5	枫叶路
26		6	兰台路
27		7	中信路
28		8	科技大道
29		9	南山大道
30	水莲寨街	1	吉庆路
31		2	枫叶路
32	武屯街	1	新源路
33		2	白塔路
34		3	吉庆路
35		4	伊洛东路
36		5	康庄路
37		6	王府路
38	柿园街	1	新源路
39		2	白塔路
40	汉魏大道	1	新源路口
41	开元大道	1	六合大道
42		2	大谷路
43	伊滨乐道	1	希望桥与伊河右岸堤顶路南匝道 口
44		2	希望桥与伊河右岸堤顶路北匝道 口

45		3	高铁桥与伊河右岸堤顶路南匝道口
46		4	高铁桥与伊河右岸堤顶路北匝道口
47		5	伊河桥与伊河右岸堤顶路口
48		6	开拓桥与伊河右岸堤顶路东匝道口
49		7	开拓桥与伊河右岸堤顶路西匝道口
50	庞村镇龙顾路	1	六合大道
51		2	大谷路
52		3	环镇路
53	庞村镇大谷路	1	环镇路
54	寇店镇大谷路	1	江山路
55		2	和谐路
56		3	府李路
57		4	东林路
58		5	沙河路
59		6	寇淮路
60		7	南山大道
61	寇店镇烟岭大道	1	南山大道
62		2	东林路
63		3	沙河路
64		4	府李路
65		5	和谐路
66	寇店镇舜耕路	1	南山大道
67		2	渠滨路

三、维护内容

维护内容为交通信号灯及其配套的电子监控设备、道路交通标线的巡查检修、信号灯杆的巡查检修、信号灯控制箱的巡查检修、交通信号灯信号机的巡查检修、地埋线缆的巡查检修等；开、关灯及日常时间调节管理；交通信号灯及其配套的电子监控设备的清洗、喷漆翻新；配套设备、设施的维护检测；道路交通标线缺失、新增、修改、重新施划的维护；日常巡查、突发事件处理、更换受损设施等。因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的设施损坏，不含在维护范围内，但养护单位有责任协助业主单位进行处理。

四、维护要求

- 1、所有设施应根据类别等级和技术级别进行维护；
- 2、中标单位应建立各类信号灯及其配套的电子监控设备、道路交通标线维护档案，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维护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交通信号灯及其配套的电子监控设备、道路交通标线主要技术资料、维护技术文件、巡查台账、维修记录、管线敷设情况、设施更改等相关技术资料；
 - (2) 维护档案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
- 3、维护维修中使用的材料、元器件等必须经过甲方同意，维护作业应不断提高技术装备率和动力装备率，维护维修应贯彻国家的技术经济政策，使维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 4、建立健全巡视巡修制度，周有周工作计划，月有月工作计划，每月有工作计划及周巡视、巡修原始记录资料台账汇总。每月 30 日前上报业主单位下月工作计划，每周五上报下周工作计划；
- 5、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考核表作为维护维修结算费用的依据；
- 6、中标单位维护维修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合同价款: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就“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八大队）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滨科技城）交通信号设备维护维修项目”委托中昌（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服务名称：_____

第三条 服务范围

第四条 维修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服务期限为1年，在双方相互协商认可情况下，可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续签不超过三年。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1.2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及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1.3 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乙方投标总造价优惠率的方式结算相应费用；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为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转。

2.2 在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安排下，定期进行设备的例行保养和检修。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2.4 乙方维护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并保证向甲方指派驻场维修调试技术人员一名。

2.5 设备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应在2个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如出现设备配件材料损坏，当时无法修复，乙方可经甲方同意更换损坏设备配件（费用另计），保证1个工作日故障能迅速修复并正常运行，故障排除后告知甲方核查，否则将按违约责任处理。

2.6 如出现更换设备配件时，乙方提供的设备配件和材料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用于更换。更换零部件及设备登记造册，交甲方备案，甲方根据配件更换要求出据认质认价证明，所更换的设备及零部件保修一年。乙方在更换配件及维修服务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报维修工作量和服务费用等，经调查发现存在前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向乙方已经支付的本合同全部款项全部追回，甲方没有支付的本合同款项有权拒绝支付。

2.7 乙方在施工中造成的乙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甲方如果因此承担责任的，均可从乙方款项中扣除或甲乙方追偿。

2.8 本项目维修为包工包料，固定优惠率总承包。

2.9 如果乙方违反该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每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

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结算方式

结算依据为：按照《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20）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后，结合供应商报价的优惠率计算最终金额，设涉及的主要设备材料经认知认价后不参与优惠。

结算时按照相应定额套价后报送评审，经评审后施工费（不含主材及设备费用） $\times (1 - \underline{\hspace{2cm}}\%) + \text{主材及设备费} = \text{评审审定金额}$ ，主材价格不优惠，最终按评审金额执行。

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供应商所成交的总造价优惠率均不予调整。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维修维护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

(3) 具备专业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

(4) 其他材料。

3. 由招标人付款，分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每两个月按工作量据实支付一次。支付时中标人将两个月内维修明细清单一并交采购人审核，核对无异议后，支付当次维修费用。合同服务期满后，全部结算资料由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甲方按照审定金额全额支付剩余维修费用。总支付金额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4. 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是该笔款项经过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审核通过，并将该笔款项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款项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否则，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根据财政拨款情况，甲方付款时间自本合同服务期满之日起最长顺延不应超过三年。

第八条 分包

没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该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他人，否则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

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在每次结算时根据违约情况可扣除最高合同价3%的违约金。乙方如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关维修服务，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先行支付。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3%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三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名称：

名称：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 (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社会公众意见 (对服务的感受、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众的一般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 (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服务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 位	工 作 量	金 额 (元)	服 务 商 提 交	采 购 单 位 确 认	存在 问题
		(视明细项目加行)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4.2 综合标评分说明

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网页截图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所提供的网页截图须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不得分；同时，各种证书、检测报告、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否则因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办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20.0	投标报价	评标报价=1-所报优惠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对本项目工作有针对性的措施	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4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本项目的人员构成、职责任务合理、执行能力等方面	人员配备全面完整、有利于监督管理、可执行能力强的得5分；人员配备全面、有利于监督管理、可执行能力一般的得4分；人员配备基本全面、可执行能力一般的得3分；人员配备基本全面、可执行能力差的得2分；人员配备缺少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维保服务时效方面	投标人所制定的维保实施方案，在维保服务时效方面，具有顺畅的维保施工流程、快速的维保响应机制和准确的维保反馈制度，以保障维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4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在维保服务管理方面	投标人所制定的维保实施方案，在维

			保服务管理方面，具有严格的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的施工作业制度和周密的维保巡检计划，以保障维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 4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维保服务保障方面	投标人所制定的维保实施方案，在维保服务保障方面，具有充足的设备备品备件和必要的维保车辆工具，以保障维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 4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维保服务内容方面	投标人所制定的维保实施方案，在维保服务内容方面，具有详实的维保清单列表、准确的维保服务范围和明确的维保服务标准，以保障维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 4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方案内

			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针对人流量大的区域施工管控实施方案	针对人流量大的区域施工管控实施方案，施工区域使用围挡、告示牌、疏导交通、避免拥堵等措施，以保障维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4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实施服务过程中拟派服务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4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迎检处理预案	迎检工作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科学合理、预案完整、内容详细、操作性强得5分，预案较完整、较全面、内容较详细得3分，预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内容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机构设置及投入人员、设备情况	机构设置完善，人员安排合理，设备先进 齐备得5分，机构设置、人员安排、设备

				情况一般得3分，机构设置、人员安排、设备情况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针对本项目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	各类故障突发时，对故障掌握情况，反应速度，排查、解决故障的方案：方案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准确详实、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2分；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无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6.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措施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服务承诺或特色服务	投标人能为此次维保项目，在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周期提供额外服务承诺或特色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1.0	5.0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认真的得5分；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完整、清晰的得4分；投标文件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分，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投标文件编制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业绩信誉	0.0	4.0	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新建或维修）相关业绩的，每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5.0	车辆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维保车辆的，每有一辆得1分，最多得5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车辆行车证扫描件，如为租赁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就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款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5: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社会保险证明。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 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6: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优惠率	
服务周期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优惠率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11: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附件 12: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